泾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泾县工业项目招商引资 优惠政策(修订稿)》的通知

泾政秘〔2024〕61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,县直有关单位:

《泾县工业项目招商引资优惠政策(修订稿)》业经县政府 第35次常务会议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> 泾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《泾县工业项目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(修订稿)》

为持续优化投资环境,进一步促进全县工业提质扩量增效, 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,结合我县实际,特制定以下政策。

一、享受主体及条件

- 1.扶持对象。经"双招双引"项目预审会议研究通过,在泾 县境内投资、注册、纳税,符合国家产业、环保、节能、安全政 策及泾县主导产业发展方向,按合同约定完成建设的招商引资工 业项目(不含小水电、风电、光伏发电、矿产资源开采类等项目, 下同)。其中,单独供地项目(含国有公开出让、村集体经营性 建设用地入市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集体 建设用地与其他单位、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、联营等形式共同 举办企业)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2000万元;租赁厂房生产项目固 定资产投资不低于500万元。固定资产投资指企业新增的机械设 备购置、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购置等投入。外资折算 达同等内资的项目,参照执行。
- 2.建设期限要求。自交地确认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,项目 必须开工建设。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以上(含 2000 万元)—



1亿元以下的项目须在2年内完成投资;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 上(含1亿元)—3亿元以下的项目须在3年内完成投资;3亿 元以上的项目以协议约定为准。

二、优惠政策

- (一)符合落户条件的项目,可享受以下扶持政策:
- 3.财政奖补。对单独供地项目:自企业建成投产首次缴纳增 值税的下一年度起,达到合同约定税收贡献,按企业缴纳的增值 税、企业所得税的地方留成部分,实行"前3年全额补助、后2 年减半补助"。对租赁厂房生产项目:自企业首次缴纳增值税的 下一年度起,达到合同约定税收贡献,按企业缴纳的增值税、企 业所得税的地方留成部分,实行"前3年60%补助、后2年30% 补助"。以上项目需满足以下亩均税收标准要求:落户于县经济 开发区(含城西园区、电机泵阀智能制造基地[城东基地]、蔡村基 地)亩均税收第一年不低于8万元,第二年不低于10万元,自第 三年起不低于15万元;落户于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亩均税收 第一年不低于7万元,第二年不低于9万元,自第三年起不低于 10 万元: 落户于其他乡镇亩均税收第一年不低于6万元,第二 年不低于7万元,自第三年起不低于8万元。以上奖励,全部用 于企业扩大再生产、科技创新或新产品研发等。(责任单位:县 财政局、县开发区管委会、县招商合作服务中心、县税务局,各



乡镇)

- 4.人才培育奖励。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或年税收总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,给予5 名专业技术人才和高级管理 人员足额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连续5年全额奖励给 个人:在此基础上,固定资产投资每增加3000万元或年税收每 增加200万元,再给企业增加1名享受奖励名额。企业引进和培 养人才,按规定享受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激励政策。(责任单位: 县财政局、县开发区管委会、县招商合作服务中心、县税务局, 各乡镇)
- 5.基础设施建设补助。对我县主导产业类项目和重大招商引 资项目,实行土地优先供给。新引进企业在合同约定建设期限内, 按所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100%给予企业基础设施建设补助。对 落户县经济开发区的新建主导产业、配套产业及其他项目,在约 定的建设期限内完成建设并投产后,分别按4万元/亩、3万元/ 亩、2万元/亩标准给予企业基础设施建设补助;对落户县经济开 发区以外的新建主导产业项目、其他项目,在约定的建设期限内 完成建设并投产后,分别按2万元/亩、1万元/亩标准给予企业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。(责任单位:县财政局、县开发区管委会、 县招商合作服务中心,各乡镇)
 - 6.租赁厂房补助。对经项目所在乡镇或县经济开发区核查确



认,租赁方与承租方为非关联企业的租赁厂房生产项目,按实际 生产使用面积,参照项目所在地市场价核定租赁费用,在项目建 成投产后3年内给予相应补助:落户于县经济开发区(含城西园 区、电机泵阀智能制造基地[城东基地]、蔡村基地)的企业每平 方米年税收达到120元、150元、225元及以上的;落户于县经 济开发区云岭分园的企业每平方米年税收达到105元、135元、 150 元及以上的; 落户于其他乡镇的企业每平方米年税收达到90 元、105元、120元及以上的。分别按年核定租金的30%、50%、 100%给予补助。(责任单位: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规划局、 县开发区管委会、县招商合作服务中心,各乡镇)

7.支持盘活闲置低效用地。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,积 极处置"僵尸企业"和闲置低效用地。鼓励县内外企业采取兼并重 组方式盘活闲置低效用地,并购企业对目标企业实际现金购买价 格、承担债务金额或者目标企业净资产作价入股合计总金额超 500 万元的企业,并购金额经牵头单位评估审计后给予 5%的并 购补贴,单个项目补贴不超过200万元。对企业兼并重组过程中 新增和补交的地方财力所得部分,给予全额奖励。以上奖励全部 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、科技创新或新产品研发等。(责任单位: 县科商经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开 发区管委会、县招商合作服务中心, 各乡镇)



- 8.智慧仓储建设补贴。给予企业智慧仓储建设补贴、根据企 业建设智慧仓储的实际投入,经评估审核后,由县财政给予10% 的补贴。对本政策印发前,县内已建成智慧仓储项目的企业享受 此条政策。(责任单位:县科商经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开发区管 委会、县招商合作服务中心,各乡镇)
 - (二)实行"一事一议"项目扶持政策:
- 9.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3亿元(外资折算达同等内资)且承 诺正式投产后年亩均税收不低于20万元的招商引资项目:固定 资产投资不低于5000万元且承诺正式运营后年税收不低于1000 万元的"四新"经济类项目;对我县产业转型升级有重大影响力. 经县委、县政府认定确需纳入"一事一议"并与县政府签约的项 目。对以上三类项目,经县委、县政府研究,可视情在产业引导 基金、厂房代建、设备购置补助、生产要素、配套服务等方面给 予政策扶持。(责任单位:县发改委、县科商经信局、县财政局、 县审计局、县开发区管委会、县招商合作服务中心、县生态环境 分局,各乡镇)

三、服务保障

10.对拟签约的招商引资项目严格落实项目预审制度,并根 据项目预审意见拟制项目合同;重大招商项目一经签约,由一名 县领导领衔,协调落实项目推进中的帮办服务工作,各相关职能



部门、乡镇及县经济开发区明确专人作为帮办服务责任人,确保 项目建设进度。

- 11.各相关职能部门、乡镇和县经济开发区应积极协助企业 办理上市、融资、招工、人才引进等事宜,帮助企业做好员工子 女上学、医疗服务、职称评定等工作,协助企业与高校建立联系, 推动产学研合作。
- 12.政策审核兑现程序。由乡镇、县经济开发区于每年初对 辖区内企业上一年度应享受政策奖励情况进行梳理并初审,汇总 后呈报县政府,经县政府批转,交由县招商合作中心、财政局会 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核,并提出奖励意见。奖励意见报请县政 府批准后兑现。

四、附则

- 13.本优惠政策原则上实行年度申报并在次年兑现("一事一 议"项目按合同约定条款兑现),奖补资金由县财政承担。单个 企业项目符合各项扶持政策的,在县本级层面按就高原则不重复 享受。奖励资金总计额度上限为企业缴纳税收县级留存部分(不 含水利建设基金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),基础设施建 设补助、支持盘活闲置低效用地、智慧仓储建设补贴除外。
- 14.同一企业同项目同时满足供地和租赁扶持条件,由企业 自行选择享受供地或租赁扶持政策,且不可重复享受。

- 15.年度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、质量事故,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及其他不宜奖励情形的企业,不在政策扶持范围内。享受政策扶持的项目单位对申报事项的真实性、合规性和资金使用负直接责任。对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的,一经发现全部予以收回,并依法依规对责任单位、申报企业及相关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。
- 16.由县招商合作服务中心负责委托相关机构进行固定资产 投资审核,出具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审核报告,作为企业优惠政策 兑现依据,相关审计费用由县财政承担。
- 17.本政策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,《泾县工业项目招商 引资优惠政策(暂行)》(泾政〔2019〕16号)文件不再实行。 对在本政策施行前已签约的项目,按原投资协议、结合原政策予 以兑现。
 - 18.本政策由县双招双引工作领导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